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 六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八阶万里所入到加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	第七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	一、依據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四		
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	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	七九號,憲法第十四條規		
,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	,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	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		
之團體。 <u>但其名稱不得有下</u>	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		
列情事之一:	0	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		
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		與其活動之自由。其中關		
<u>同。</u>		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		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		
關(構)、政府捐助之		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		
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		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		
關。		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		
三、 <u>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u>		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		
<u>字。</u>		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		
		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		
		令始得為之。		
		二、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		
		條、「政黨法」第八條、		
		「公司法」第十八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 定明對於團體名稱選用		
		之限制。		
		三、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除		
		原不得使用與已許可團體		
		之名稱相同修正為第七條		
		第一項第一款外,新增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名稱		
		不得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		
		關(構)、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		
		以避免造成混淆或使社會		
		大眾受到欺罔。另為符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有關任何鼓吹民族、		
		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		
		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		

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規 定,爰新增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團體名稱不 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 形。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 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 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 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 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 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 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 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 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 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 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 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 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一、鑒於未來疫情常態性發展 , 且科技與網際網路日益 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式開會,亦可達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互討論 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 無異,爰參酌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定 明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訂明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另現行人民團體之選舉、 罷免實務,尚以集會方式 辦理之,且於人民團體選 舉罷免辦法仍有相關規定 , 為避免造成法規適用疑 義,爰於第三項定明除外 之規定,惟未來人民團體 選舉罷免事項是否續以集 會方式為之,仍得視團體 需求及社會共識持續檢討

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 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 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方式開會, 俾利人 民團體彈性運作及保障會 員(會員代表)參與大會 之權利,爰增列第四項規 定。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 增列第三項,團體得於章程訂 、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 、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 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 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 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 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理事會 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監事會與除外規定,並增列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 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 十五條說明。 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 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 同意行之。 意行之。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 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 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為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 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 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 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 一、依據司法院民國一百零三 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 年八月一日釋字第七二四 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 管理、會務之輔導與財務之 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 號理由書及憲法第十四條 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 關定之。 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 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 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 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 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 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 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 不法之限制(司法院釋字 第四七九號解釋參照)。 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

		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
		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
		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
		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
		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四
		四三號解釋參照)。
	二、	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
		施辦法」自中華民國四十
		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季
		機字第 0031 號電頒迄今,
		共計七次修正,惟現行辦
		法內容,與目前重視人權
		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
		能完全契合,為全面檢討
		修訂「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實施辦法」,並賦予法律
		授權明確性,爰新增人民
		團體會務輔導事項,授權
		主管機關訂定之。